

阳城县财政局

A

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42 号 提案的答复

李刘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财政对国企改革支撑和保障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 1 月 30 日，县委办公室以 1 号和 2 号文件下发了《阳城县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-2022 年）》《阳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拉开了国企改革的大幕，对于县委县政府的“首要大事”，县财政深知资金保障在改革中的关键作用。

按照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县财政即刻认领了专项资金筹集、预算管理和资金审核、拨付的职责任务，将改革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，并根据改革领导组的资金进度需求，分批拨出资金。

目前，县财政分五批拨出专项资金 1.25 亿元，并保持改革领导组手头握有充裕的资金，保证资金进度跑在改革进

度之前，绝不让资金保障拖了改革的后腿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承办人员：王兵

联系电话：4223709

